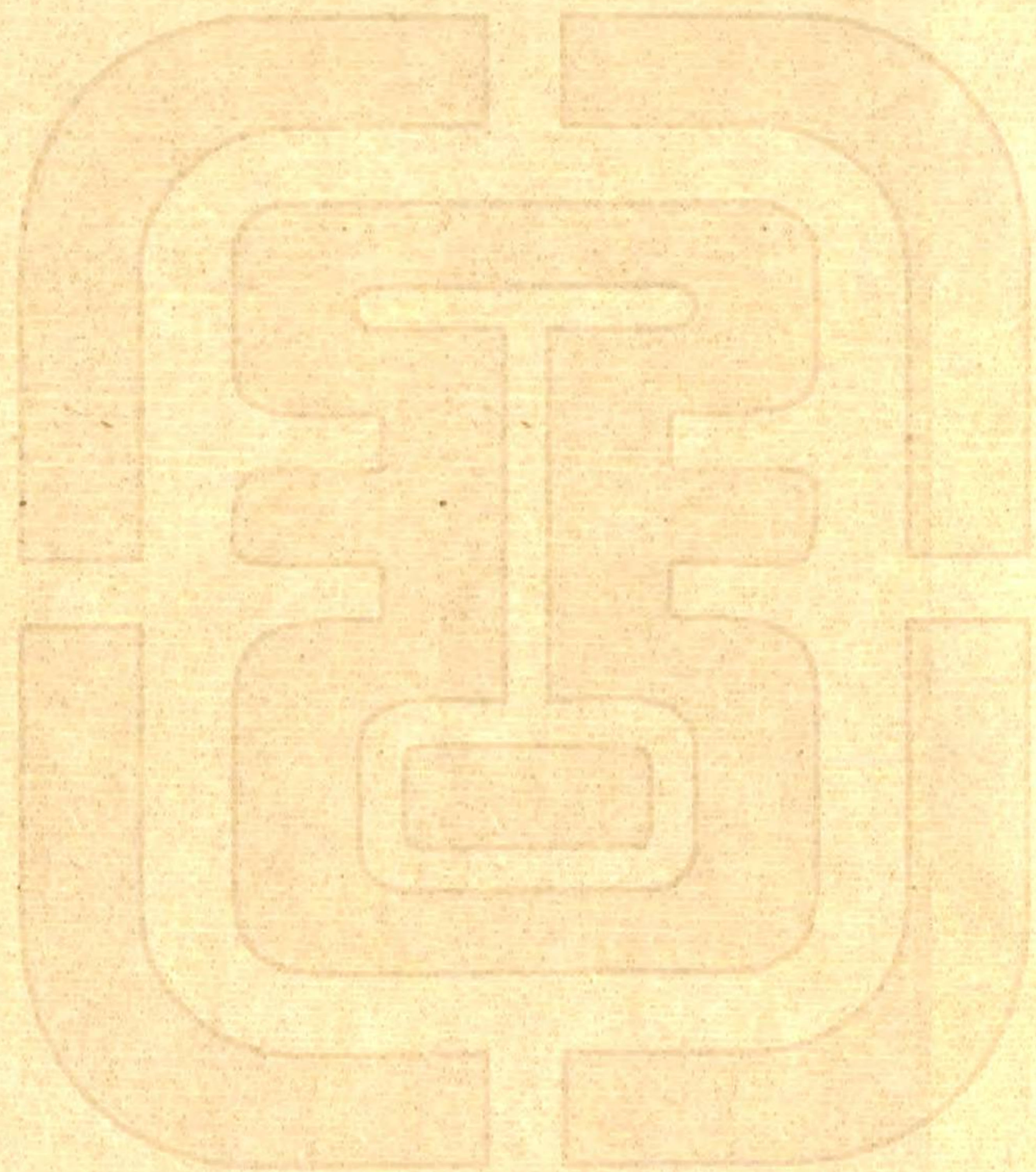


續修陳州志



開封府陳州爲續修志書以存文獻事
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蒙

巡撫河南寧遠地方提督軍務兼
河道都察院副都御史加四級開

憲
牌照得郡邑有志必信必徵始足傳後其間博而不支簡而能盡彬彬大雅上之可列於職方下之可藏於石室蓋有關於政治者非淺也豫省當天
下之中道里所均古聖先賢大半發跡於斯則軒
輶所至未有不訪其故實者而郡邑之志已三十
餘年莫之增修其爲遺漏者多矣又昔年修志止

陳州志

卷之一

憲牌

取備文未加考訂或限以數日或所託非人本都
院逐一查閱府志如河南南陽縣志如宜陽河陰
蘭陽等志荒悖失倫莫可枚舉至于安陽汲縣乃
彰德衛輝兩府首邑竟無志書尤爲缺典今本都
院已將通省志書設局修正而各府州縣所送續
冊未能盡一又通志所載限于定格不能如府州
縣之詳則三十餘年所遺者十之六七自此漸遠
漸至凋殘文獻無徵何從取信矧此三十年昔我
皇上生聚教養之所培膏其戶日增土田日

治隆而風俗淳
書以爲一代盛典其擬合通行繕修爲上
州官吏照牌事理
于史事者博採典章蒐羅遺軼其舊志未載者
一補之舊志之外譌者悉改正之不得以同名姦
誤相沿不得以裨官小說攙入本都院又恐各屬
參差不齊未歸畫一將凡例開明粘單于右悉照
此爲規程若夫敘論之古雅典茂俱屬才人之大
筆在乎各自留心稿成先錄草本呈送本都院據
閱欵定其所費紙張工料須量力捐資慎毋絲毫
派之民間諒此不朽之盛舉可指日觀成也速速
須至牌者

陳州志 卷之一 憲牌

二

右牌仰陳州准此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

日

陳州學正 苗存

訓導 鄧 淮 甘泉河南山人

訓導 趙雲秀 潯嵐河南山人

纂

原任浙江台州府寧海縣知縣莫爾淮

校訂

陳州舉人 高維嶽

舉人 王豫

陳州志 卷之一 姓氏 三

舉人 彭鴻振

舉人 李若楠

武舉人 勞有功

貢生 宋璽

貢生 張九鎮

候選知縣 高培

學生 張銅

張格

勞有成

吳方

孫式

郝庭儀

採輯

郡

庫

庭

黃堦

朱子瞻

張聖傳

胡攸宜

陳州志

卷之

姓氏

四

憲頒目次

一總圖 須精詳

一沿革 須照諸史考證毋得混入不必過多

一天文 畧摘切要者勿用混載以分野所纏者廣也

一四至 疆域要考正

一建置 城池須載明幾時建某人修一一查明學校止載起建修葺不必載間文其新定樂舞等宜增入

增入

一河防宜先敘前代而以近今所開所淤

卷之一 目次

備細入之

一鄉村鎮集止載方隅里數有古事者註

之

一公署止載創建始末

一橋梁亦載建造始末

一倉庫社學止載方隅建造日月

一街巷坊第須註明何處已上凡有事實

者當詳考而載之祀典及書院考正載

之勿遺

一山川

須考果係封內者方載入不可遺漏

一古蹟

要將近日所開所濬淤塞變遷等處開事實備細詳查註明不可以小說攙入如宜陽志之可笑也須考明某代某人將事實註明不得遺漏不可以小說攙入如宜陽志之全載野史也

一風俗

畧載之而自加論斷

一土產

非地所出及平常草木可不必載須載其特產者

一陵墓

須註明某代某人

一寺觀

必奉勅建或建置已久有可考者載之餘刪

一賦稅

止載舊額若干新增新減若干不用一一細註有關係者全載之日次

卷之一

一職官

須載其爵里時代年月有可紀者畧書之實係名宦則立一小傳于後須考正

一人物

聖賢忠貞并人其科貢等必載其家世時代年月字某號某分別某科某項若係鄉賢為立一小傳于後

流寓孝義烈女隱逸方技

各考實詳核以載其節烈務在闡發幽光

勿專載世家而遺寒素

一藝文

須擇佳者或關邑乘者載之八景可不錄錄必錄其佳者

災祥雜志

倣古為之

新脩陳州志序

嘗聞作史有三長曰識
曰才曰學余謂主之以
心心專則考核確心公
則是非昭而又當慎以
出之始為信史也可信

江序

而後可從余承乏茲土
凡二年矣簿書鞅掌未
得繙閱舊史為悵迨奉
大中丞閻公檄纂脩通省
志書而次及於陳余自
維三長不逮八達其

惟是此心耿耿以効法
古人為事於是延孝廉
明經諸生與博雅老成
之士而討論之廣為諮
詢務期信而可從覈而
不浮明而不晦直而辨

王序

公而理者慊於人心合
於天下後世之心者而
後快於吾心豈令其隱
隱躍躍若滅若沒而草
草從事者乎乃閱庚午

秋歷辛未題而志始卒

年歷因進而言曰年之
圖籍視史策歲歲紀之
則事可具備曠數十年
百年間斷弗緝續耳目
所不接必有散佚者周
官自川澤丘陵墳衍原

王序

三

隰都鄙土地官府次舍
訖於士庶民物風俗生
齒財用器械九穀六畜
各有所堂歲時比之辨

蓋下徒考

籍惟

也。不然

飛民者但知政為當務
之急而不知志又為為
政之先務坐使數十年
文物無徵不亦深可慨
歎是以一節之媿必揚

王序

四

一事之惡必懲水旱兵
凶必思所以弭之鰥寡
孤獨必思所以卹之山
川風土郡牧所當省也
名宦鄉賢郡牧所當法
當省當法者當紀載

也紀載覈而不浮明而不晦直而辨公而理由今而古古無遺由今而後後有徵獨今日足省法哉後之來者兼此三長時取周官之法度而

王序

附益之庶乎此書可傳也可繼也可久而脩足也嗚呼

上臺脩志之心果何如其心也余亦求無愧于心而已矣

時

康熙三十年歲次辛未
夏月

陳州知州加三級三韓

王清彥撰



王序

續修陳州志序

志也者紀遠近示勸懲
經世之傳書也古者各
國有史大事書諸策小
事列簡牘如晉有乘楚
有檣杙魯有春秋者是

張序

今之邑志卽倣古國史
之遺也一邑中兵農錢
穀忠孝節烈以及災祲
物產之屬載不勝載務
必振綱挈領慎去取精
攷核甫能成一家言不

然小正坤乾何以必刪
魯鼓薛鼓何以猶錄毋
亦存其所當存不存其
所不必存云爾是故作
史之法寧實勿誕寧簡
勿繁一事一物確然可

張序

據若江河行地日月经
天俾觀者原始要終煥
然氷釋乃稱盡善卽以
陳志論自羲皇闢地開
天渾渾噩噩其治淳朴
雖久猶傳下逮胡公受

焚絲而謀之當官其如
風馬牛不及何旣而細
詢先是王公已有成書
及闋始末魯魚溷淆倫
次錯亂繁簡不宜與
上臺慎重垂久之意不

張序

符以故四載而未授之
梓予爰是參之孝廉高
子歲薦宋子博士弟子
員張銅等廣爲採輯更
加考訂別是非詳真實
酌小大審重輕存其

當存不存其所不必有
庶勸者備于斯懲者亦
備于斯付之剗剔以志
不朽雖不獲與晉楚魯
史並驅或爲經世傳書
一證云

張序

皆

康熙歲次乙亥八月

陳州知州加二級河東

張喆撰

